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區政府參照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呈交的第二次報告
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本會謹請事務委員會注意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下，香港特區的兒童及青年人在以下幾方面的情況：

1. 促進兒童的最佳利益

公約第二條

本會想強調一點，就是香港特區政府設立人權論壇、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甚至最近的兒童權利論壇等，並不能代替按照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設立一個獨立機構，來調查和監察香港特區違反人權的情況。這些論壇性質被動，未能切合公眾的期望和解決他們關注的問題。

就兒童權利而言，本會促請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按照《巴黎原則》，成立獨立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捍衛兒童權利，並確保各級政府部門會考慮兒童的需要，而社會各方面均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的原則。本會不認同青年事務委員會可作為處理該等事務的適當場合。

2. 少年司法行政事宜

公約第十條

儘管現時根據明文規定，21歲以下的青少年罪犯會與21歲以上的成年罪犯分開囚禁，但年齡低至14歲的青少年罪犯仍有可能與18至20歲的年輕犯人一起囚禁。令本會震驚的是，今時今日香港特區政府竟可以“擠迫”作為藉口，推卸保護青少年的責任。由於青少年易受傷害，當局應把青少年罪犯與成年罪犯分開，以切合青少年年齡和法律地位的方式對待他們。對於就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公約第十(二)條下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訂立的保留條文均維持不變，本會感到遺憾。

公約第十四條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於2005年就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中，建議“締約國確保18歲以下的兒童在觸犯法例後可持續得到特別保護，而他們的案件應在專設的少年法庭由受過適當訓練的裁判官審理”。但《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3C(2)(a)條訂明，“針對一名兒童或少年人及一名年滿16歲的人而提出的共同檢控，

仍須由具有簡易司法管轄權但非少年法庭的法庭聆訊”，卻違反了青少年司法制度中“合乎兒童的最佳利益”這項原則及公約第十四(四)條。

公約第二十四條

自香港特區政府上次提交報告後，刑事責任最低年齡已在2003年由7歲提高至10歲，但本會強烈認為10歲這個年齡實在太低，令人不能接受。本會要強調一點，就是雖然提高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是社會各界的共識，但各界人士並非一致認為10歲是個適當的最低年齡。很多人建議把該最低年齡提高至12或14歲，與鄰近的司法管轄區看齊。香港特區政府就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2005年發表的審議結論作出回應時聲稱，現時以10歲為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與大部分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所採取的做法並無不符之處。但這實際上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相關建議有抵觸，因為該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考慮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一個國際接受的水平，而非只與某些實行普通法的國家比較。

香港特區政府似乎是為了行政上的方便，而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僅僅提高至10歲，因為過去多年10歲以下兒童被檢控的個案數目相對較少。用這樣缺乏邏輯和誠意的方式保護兒童，對兒童並不公平，也沒有顧及兒童能夠理解道德觀念的認可和適當年齡。

香港特區的法例對兒童的處理手法亦有欠一致。例如，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在性虐待罪行的個案中，兒童指不足17歲的人；而在性虐待以外罪行的個案中，兒童則指不足14歲的人。這反映對於兒童的推理能力、理解力及作出決定的能力或責任，以及如何為至少已有14歲的兒童提供保護，實際上存在不同的觀點。

律政司及司法機構均未能提供涉及16歲以下青少年的檢控個案的分項數字，似乎證明香港特區政府並無誠意履行其承諾，定期檢討有關情況。香港特區政府的態度反映其對兒童福利、童年本質，以及現時青少年司法制度中涉及青少年的情況，既無遠見，亦欠深入了解。這必然妨礙香港特區政府建立一個周全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包括制訂及推行政策，以期對青少年罪犯產生阻嚇作用，令他們不敢重犯，並協助他們更生。據本會了解，保安局一直關注青少年被成年罪犯利用的現象，故本會要求當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

因應把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提高至10歲一事，保安局曾在2003年委託顧問進行“用檢控以外的措施處理頑劣兒童和少年”的研究。該次研究提出的建議，包括採用家庭會議安排和推行少年罪犯自強計劃，但該等建議是否得到落實卻成疑問。據本會所知，警務人員很多時候只是把10歲以下的犯罪兒童釋放，而沒有採取任何措施跟進有關個案。

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2004年6月25日的會議上，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新一屆立法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下列事項：

- (a) 政府當局自2003年10月起實施加強支援措施的成效；及
- (b) 對制訂結合復和司法原則及做法的新青少年司法制度所作檢討的結果。

本會贊同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認為當局有需要積極採取措施，制訂一套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將幫助青少年改過自新及融入社會的原則及做法融匯其中。本會希望香港特區政府提供資料，說明就上述顧問研究作出跟進的進展，以及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積極的措施，促進設立新的青少年司法制度。

本會贊同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5年3月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中所提出的下列建議：

- (a) 若牽涉青少年的法律程序可能會導致失去自由，包括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提出的法律程序，應賦予涉案青少年有律師作為其法律代表的當然權利；及
- (b) 應向律師提供專門培訓，訓練他們如何與兒童面談和在法律上代表他們，並且應只由接受過這類專門培訓的律師，處理這些敏感而複雜的案件。有關安排應同樣適用於在家事法庭中涉及照顧令和監管令的案件。

本會要求事務委員會向香港特區政府查詢落實上述報告書所提有關建議的進展。